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第三幼儿园功能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第三幼儿园

合同编号: J-25-0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广州市花都区第三幼儿园

设计人: 广东弘基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广州市花都区第三幼儿园  
弘基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广州市花都区第三幼儿园功能区改造项目 设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工作范围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元)
		施工图、预算编制	
1	广州市花都区第三幼儿园功能区改造项目（设计费）	√	2926.85
2	广州市花都区第三幼儿园功能区改造项目（预算编制费）		2000 (粤价函[2011]742号, 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
合计			4926.85

备注：最终设计服务费按预算财政评审审定的设计费金额加预算编制费金额为准。

注：合同范围及内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预算编制，现场指导与监督、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等。

###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设计项目的场地现状地形图、建设主管（包括规划、消防等）部门的历史批复、项目所接驳的图纸等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	2	初步设计经发包人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	图纸内容及相关资料符合政府有关部门报审的要求。施工图经审查后提交 2 套图纸归档（折叠成 A4 规格）。归档资料按照发包人档案室要求提供。所有报批图纸均需折叠成 A4 规格。
2	施工图	8	初步设计经发包人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施工图设计电子文件（其中 PDF 文件 1 套，CAD 文件 1 套）	1	随图纸提交	

注：

- (1) 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第三幼儿园。
- (2) 版权属发包人。
- (3)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纸制盖章版和电子版。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玖佰贰拾陆元捌角伍分 (¥ 4926.85 元)。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第一次付费	总费用的 100%	按实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提交完整的支付请款资料，交发包人送上级部门审批同意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审核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责任

###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4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工作的实际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按总费用的 50% 计算,完成施工图阶段按总费用的 100% 计算。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设计规范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工作的实际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五条与第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付费比例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另行商定,且不大于本设计合同的总金额(特殊情况例外)。

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  
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其他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  
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  
时，所需要费用另行约定。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约定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  
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  
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内容为空白)

盖章):

花都区第三幼儿园

代表人(签字):

代表(签字):

址:

设计人(盖章):

广东弘基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1号创新大厦706号房(仅限办公)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市桥支行

银行帐号: 7444610195700000987